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324.92 万元，同比上涨 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80.07 万元，同比上涨 2,107.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7.99 万元，同比下降 83.50%，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11,775.92 万元、-3,605.60 万元、-6,318.03 万元和 2,495.71 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产品类别，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2）请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及保证金、其他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及保证金、其他等的具体内容。

（3）请分析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59.57 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2,290.48 万元。请补充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并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276,324.92	269,798.20	6,526.72	2.42%
减：营业成本	248,786.40	243,279.88	5,506.52	2.26%
税金及附加	986.52	1,323.88	-337.36	-25.48%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期间费用	27,680.64	26,230.96	1,449.68	5.53%
资产减值损失	-860.82	184.97	-1,045.79	-56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66	4.66	-
投资收益	668.96	929.16	-260.20	-28.00%
资产处置收益	-34.24	-82.46	48.22	58.48%
其他收益	1,136.76	-	1,136.76	-
二、营业利润	1,503.66	-379.45	1,883.11	496.27%
加：营业外收入	842.82	2,378.37	-1,535.55	-64.56%
减：营业外支出	99.44	449.74	-350.30	-77.89%
三、利润总额	2,247.03	1,549.18	697.85	45.05%
减：所得税费用	1,060.03	346.02	714.01	206.35%
四、净利润	1,187.01	1,203.16	-16.16	-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9.07	1,682.00	367.07	21.82%
非经常性损益	1,569.00	1,705.91	-136.91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0.07	-23.91	503.98	2,107.82%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6,324.9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69,798.20 万元，同比上涨 2.42%。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80.07 万元，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23.91 万元，同比上涨 2,107.8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收入同比略有增加、净利润受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等因素的影响增长较多。此外营业收入基数较大，增长幅度不明显，而扣非后净利润基数较小（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23.91 万），营业收入的小幅增长就能引起扣非后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2）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6,324.9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69,798.20 万元，同比上涨 2.42%。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99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7.75 万元，同比下降 83.50%。变动幅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第四季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销售增长较大，同比分别增长 26.94%和 28.54%，导致备货量增大、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职工薪酬的现金增长较大。其中，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长 17.09%，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28.86%和 7.16%，增速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项现金流科目

中的往来单位项目中包含经营性费用支出计 38,516.94 万元，公司在支付费用时通过本项目作为临时过渡科目，在编制现金流量时，误将其分别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及保证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及保证金列示，对现金流量净额没有影响。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应重分类至往来及保证金，考虑此因素后详细列示如下：

项目	考虑前金额（万元）	考虑后金额（万元）	备注
往来及保证金	39,630.04	1,220.60	注 1
政府补助	1,405.50	1,405.50	
银行存款利息	773.64	773.64	
银行保证金净减少额	---	---	
其他	168.58	61.09	注 2
合计	41,977.75	3,460.82	

注 1：往来及保证金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内部员工-小计	237.25
押金及保证金-小计	492.08
押金及保证金--深圳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押金及保证金--方俊基	292.08
单位往来款-小计	491.27
单位往来款--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14.42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裕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8.42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22.03
单位往来款--东莞市银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裕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腾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单位往来款--其他零星	181.40
合计	1,220.60

注 2：其他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他--残次品款项	57.31
其他--罚款收入	3.78
合计	61.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类应重分类至费用支出类，考虑此因素详细列示如下：

项目	考虑前金额（万元）	考虑后金额（万元）	备注
往来及保证金	42,077.68	2,210.89	注 3
费用支出	9,905.88	13,652.11	注 4
诉讼冻结资金	---	---	
其他	2,396.38	---	
合计	54,379.93	15,863.00	

注 3：往来及保证金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内部员工-小计	206.92
押金及保证金-小计	667.89
押金及保证金--深圳英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押金及保证金--方俊基	292.08
押金及保证金--深圳市誉兴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0.00
押金及保证金--派遣公司保证金	41.35
押金及保证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	25.20
押金及保证金--蒙源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公寓高低压配电工程质保金	18.50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40.76
单位往来款-小计	1336.08
单位往来款--天津嘉茂科技有限公司	767.17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金智联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8.47
单位往来款--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7.79
单位往来款--天津若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28

项目	金额（万元）
单位往来款--天津新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10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马家龙创新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58.42
单位往来款--天津市滨海新区得来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28
单位往来款--其他零星	84.57
合计	2,210.89

注 4：费用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水电费	4,173.44
房租	2,803.72
运费	1,320.54
办公费	820.90
业务招待费	660.24
测试	545.08
保安服务	536.55
差旅费	457.72
汽车费用	407.11
中介机构费用	315.32
仪器租赁	249.98
电信	213.18
保洁费	172.34
服务费	146.68
认证费	144.39
报关费	136.60
维修费	133.39
劳务费	100.24
保险费	66.92
展会费	48.75
其他	199.01
合计	13,652.11

(3) 2017 年度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775.92 万元, -3,605.60 万元, -6,318.03 万元和 2,495.71 万元, 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08.15	84,169.43	70,701.56	119,06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2.00	2,158.82	1,195.75	2,81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07	576.36	1,038.80	38,9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91.22	86,904.61	72,936.11	160,83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07.70	73,606.33	62,455.88	95,88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9.81	12,196.91	13,607.78	16,27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83	1,623.52	1,987.75	77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95	3,083.45	1,202.74	45,4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5.30	90,510.21	79,254.14	158,3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92	-3,605.60	-6,318.03	2,495.71

从以上列表可以看出:

1)、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减少 15,381.52 万元, 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量金额 (43,507.70 万元) 较第二季度 (73,606.33 万元) 少 30,098.63 万元, 由于第一季度正值春节期间, 存在采购付款延后到二季度的情况, 导致二季度实际支付增加, 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

2)、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为-6,318.03 万元, 较第二季度减少 2,712.43 万元, 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收到的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同比略有下降。

3)、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为 2,495.71 万元, 较第三季度增加 8,813.74 万元, 主要因为第四季度收入环比增长较多, 销售回款良好, 收到的现金净流量较多。

(4) 2017 年度, 公司需进行临时公告的收到政府补助的标准为 168.2 万元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00 万元的 10%且超过 100 万元), 其中, 本年度达到披露标准的主要政府补助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	核算主体	到账时间
1	研发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80.25	中广互联	2017 年 1 月
2	研发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74.44	中广互联	2017 年 6 月
3	奖励消费电子智能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0.00	天津卓达	2017 年 11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	核算主体	到账时间
4	递延收益（注1）	与资产相关	350.84	-	-

注1：递延收益系之前年度收到，根据规定摊销至2017年度的相关政府补助，不涉及披露。

原2017年年报披露的政府补助1,759.57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金额622.82万元。此622.82万元的政府补贴金额有误，其中多包含了一笔2018年收到的政府补助300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年报审计时对其进行了审计调减。但在审计调减时，将应调减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300万元的金额误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其他”，导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多计300万元，“营业外收入-其他”少计300万元，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错误，但营业外收入总金额是正确的。故2017年度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政府补贴实际情况如上表列示。

上述1、2、3项单笔大额政府资助，已达到公司2017年度对外信息披露标准，其他单笔政府资助未达到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标准。其中第2项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资助的公告》，第1、3项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整理上报政府补助事项，导致未单独进行披露。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导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事项要求及时反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上述回复，并对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复核，回复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问询函2**、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9,889.3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58%。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405.70万元。

(1) 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水平的合理性。

(2) 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涉及的项目情况以及资本化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同行业公司2017年度研发投入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卓翼科技	奋达科技 002681	劲胜智能 300083	和而泰 002402
研发投入金额	9,889.35	15,816.06	22,334.53	7,988.44
资本化支出	405.70	-	6,186.50	1,176.49
营业收入	276,324.92	320,986.03	642,172.30	197,856.79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3.58%	4.93%	3.48%	4.04%

卓翼科技研发投入在行业中处于中下水平，主要原因是卓翼科技在同行业中规模较小，公司营收结构中，OEM 和 EMS 业务合计比例较大，此业务对研发投入的需求较小。因此，本公司的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体量以及业务类型相比合理。

(2) 公司本年度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涉及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资本化金额 (万元)	权证类型	权证编号	备注
PCB 分板机的上下吸尘装置	111.2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10839.9	
PCB 分板机的加工装置	52.8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10838.4	
全自动贴膜机	82.2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69698.8	
自动上料定位机	32.3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69699.2	
自动贴膜机	41.5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69436.1	
吹气装置及点胶机	85.4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167102.1	
合计	405.70			

公司本年度研发资本化的金额仅 405.70 万元，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4.10%，处于较低水平。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按照上述规定，符合资本化相关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开发支出资本化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确认

依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以及资本化确认的条件和时点等；了解公司研发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主要业务环节；了解研发项目间费用的归集、分配及会计核算相关的控制活动；

检查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判断企业的研发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分析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并询问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与管理层，分析公司对研发过程中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与研发项目具体流程一致，是否遵循公司所处行业的惯例，是否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分析公司研发项目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对研发支出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判断，同时关注归集与分配方法在不同会计期间的一贯性；

检查公司对研发项目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五项条件的判断是否合理，并与研发项目基本资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比对、复核；

检查是否存在长年挂账的研发支出项目，分析其长年挂账的原因，询问研发技术人员与管理层，分析长期挂账的研发支出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五项条件。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并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可公司对报告期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 5、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5.52 万元，对你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本期转回该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期末余额			2017 期末余额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变动额	坏账准备变动额
1 年以内	53,268.98	2,663.45	5	30,342.16	1,517.11	5	-22,926.82	-1,146.34
1—2 年	250.93	25.09	10	922.78	92.28	10	671.85	67.18
2—3 年	18.35	5.51	30	34.69	10.41	30	16.33	4.90
3—4 年	22.92	18.34	80	2.25	1.80	80	-20.67	-16.54
4 年以上	3.78	3.78	100	26.71	26.71	100	22.92	22.92
合计	53,564.97	2,716.17	5.31	31,328.58	1,648.30	5.81	-22,236.39	-1,067.87
其中核销了坏账准备：								22.35
转回的坏账准备：								-1,045.52

本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6 年多回转 1,045.52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减少 22,236.39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原因是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速应收账款回笼，便于部分经营性银行融资以及应付账款票据支付的需求，经与客户协商，将电汇转账的收款方式改为承兑汇票的形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上承兑票据期后已到期兑付。

从实际情况看，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电子行业国内外知名厂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5-2017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79%、99.45% 和 96.85%，长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账龄结构良好；2015-2017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25.60 万元、266.14 万元和 22.35 万元，相对于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结果转回该坏账准备审核、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914.83 万元。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算：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等特别情形，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的转回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和会计处理，与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相比较是合理的。

四、问询函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680.28 万元，较期初数 50,848.80 万元有较大的变化，请结合本年度你公司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速应收账款回笼，便于部分经营性银行融资以及应付账款票据支付的需求，经与客户协商，将转账方式改为承兑汇票的形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与应收票据合计 80,283.51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54,928.81 万元有所增长，符合公司营业收入增

长的趋势。上述承兑汇票已在期后正常承兑。

2017 年度，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对客户的信用情况加强了评审措施，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办法。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合理的。

五、问询函 11、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深圳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利投资”)签订房屋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6.40 万元；与方俊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4.3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因相关人员误操作，将此项勾选成“不适用”，导致未披露该项下明细，现补充披露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松岗同富裕工业区的 1#、2#、3# 厂房和 4#、5#宿舍	2010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276.85	协议	增加费用	否	无
方俊基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民企工业区第 5 栋 1-6 楼厂房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8 年 04 月 30 日	-1,251.77	协议	增加费用	否	无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方为非关联方，我们认为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问询函 1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70.14 万元的情形。

(1) 请详细说明每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归还时间、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属于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承诺 12 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29	3.32	1.12	196.49
Itasca Holding Ltd.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21	-	6.85	123.37
Haxis Labs(美国)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74	-	8.06	130.68
深创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60	-	19.60
合计			463.24	22.92	16.02	470.14

其中：

1)、第一项 196.49 万元，其中 2016 年 12 月，替深创谷代付装修设计款 180.89 万元，以及代付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水电费等 15.6 万元（其中 2017 年 10-12 月，为其代付水电费 0.54 万元），深创谷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归还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的水电费，2018 年 5 月 10 日归还了 2017 年 12 月的水电费。

2)、第二项 123.37 万元，2015 年 5 月卓翼营销有限公司代 ITASCA 开办期间的人员工资及手续费等 58.44 万元，以及 2016 年 10 月借给 ITASCA 64.93 万元。

3)、第三项 130.68 万元，2015 年 4 月，HAXIS 向卓翼营销有限公司借开办费 130.68 万元。

4)、第四项 19.6 万元，2016 年 11 月，ITASCA 转让给深创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深创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欠卓翼营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9.6 万元。

上述往来主要系公司对上述公司实际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时发生的正常资金支持和往来，不属于财务资助。相关交易金额无论单笔还是累计均未达到应披露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程序，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实施，审议程序合规。在 2017 年 10 月之前，相关方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自主行为，合并时会相互抵销，由于 2017 年 10 月份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该部分往来公司未及时清理，造成资金占用。

尽管目前深创谷已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但公司仍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负有支持其发展的股东义务。深创谷目前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融资进程顺利，2017 年底开展的首轮融资金额将于近期全部到位，第二轮融资正在筹划，如果进展顺利，可在今年第三季度完成募资。作为单一大股东，为了支持深创谷的发展，卓翼科技计划待其第二轮融资到位后，责成专人负责跟踪和收回上述资金。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上述往来主要系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时发生的正常资金支持和往来。2017年10月份因外部投资者参股失去实际控制权，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及关联方对以上往来清理不及时，造成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人及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

上述往来我所已在资金占用报告中如实披露。

七、**问询函 1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2,438.08 万元，较期初增加 80.41%，其中应付材料款 88,694.61 万元，应付工程、设备款 13,743.47 万元。请结合公司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详细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和形成原因，并请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形成原因以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应付账款的变动

2017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及应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期初	本期新增	减少 (转固)	2017 年期末
在建工程-天津	11,792.75	6,243.83	74.84	17,961.73
在建工程-其他	-	19,892.77	-	19,892.77
合计	11,792.75	26,136.59	74.84	37,854.50

单位: 万元

应付类别	2016 年期末	2017 年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材料款	53,837.41	101,168.27	47,330.86	87.9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42.33	1,269.82	-1,672.51	-56.84%
合计	56,779.74	102,438.09	45,658.34	80.41%

注: 其中, 2017 年末应付账款的应付材料款与应付工程设备款明细重分类有误, 重分类后的金额分别为 101,168.27 万元和 1,269.82 万元, 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仍为 102,438.09 万元。

2017 年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天津研发基地项目以及外购的厦门研发大楼项目, 其中天津研发基地项目尚还在建设中, 厦门研发大楼 2018 年一季度已经验收完毕。

报告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80.41%, 主要是 2017 年第四季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订单需求增加, 扩大生产, 提前备料所致。主要应付账款列表如下:

类型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	22,340.70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2	6,954.67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3	4,070.14

类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4	3,260.36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5	2,031.00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6	1,721.81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7	1,375.88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8	1,293.42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9	1,024.00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0	1,021.63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1	866.18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2	834.84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3	805.02
应付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14	368.04
应付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15	250.13
应付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16	116.76
应付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17	90.26
小计		48,424.84

(2) 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限制性股票	1,891.61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否
损耗计提	365.23	针对 B 客户计提超出合同标准的材料损耗	否
天津开发区天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2.21	劳务费及管理费	否
深圳市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113.64	运费	否
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58	运费	否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签字签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